

附件2

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

填表单位：广汉市公安局

填报时间：2026年1月28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制定任务依据	检查类型 (日常/专项)	实施主体	是否联合 检查	联合部门	检查地域	实施层级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任务日期	是否涉企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 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上限
1	保安行业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是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	县级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	2	100%	
2	印章行业检查	《印章行业暂行管理规则》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是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汉市	县级	对印章行业视频监控、备案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1	30%	
3	危化危爆企业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	144	5%	
4	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92	100%	
5	治安内保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	113	5%	
6	易制毒场所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41	100%	
7	废旧金属回收场所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9	100%	
8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	73	4%	
9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日常	广汉市公安局	否		广汉市	县级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涉企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5	30%	

填表说明

一、“任务名称”应如何填写？

答：任务名称是指对拟开展的某项行政检查工作设定的项目名称或主题，用于概括和标识该次（或系列）检查活动。名称应简洁、明确，体现检查的核心内容或目标。例如：“公路工程安全监管检查”“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

二、“制定任务依据”应填写什么内容？

答：填写启动本项检查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全称（可注明条款），或上级部署文件，或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点等正式文件。

三、“检查类型”中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区别是什么？

答：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的检查。

四、“实施主体”如何确定和填写？

答：实施主体指具体负责执行该项行政检查任务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授权组织。填写时，应使用部门（单位）全称。若任务由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具体承办的，实施主体仍填写其所属的具备主体资格的机关或组织。

省：实施专项行动的负责部门或行政执法县、县综合行政执法县工作人员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填写时，应使用部门、单位、名称。有地方部门或机构或下属单位或科室的，实施专项行动的负责部门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县工作人员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全称。

五、“联合部门”应如何填写？

答：若该项检查计划为跨部门联合检查，需在此栏完整、规范地填写所有参与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单位）的全称。多个部门之间可用顿号隔开。若非联合检查，则留空或填“无”。

六、“检查地域”如何填写？

答：填写该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范围。检查类别是“专项检查”的，应填写本栏；检查类别是“日常检查”的，不强制要求填写。

七、“实施层级”如何确定？

答：需按照实施主体行政级别填写“省”“市”“县”“乡”，也可以填写多个层级。

八、“检查事项”填什么？

答：填写该计划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司法厅已清理、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一致。

九、“检查方式”应如何填写？

答：检查方式包括双随机抽查、全覆盖检查以及其他。采用其他方式的，请具体写明。

十、“任务日期”应如何确定？

答：填写计划开展检查的具体时间范围，格式为“YYYY-MM-DD至YYYY-MM-DD”。例如，“2026-01-01至2026-12-31”。

十一、“是否涉企”如何判断？

答：根据检查对象是否为企业，填写“是”或“否”。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十二、“检查对象”如何填写？

答：根据检查实际直接指向的对象性质填写。主要类型有：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专）、非企业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产品、项目、行为、场所、其他。

十三、“检查对象基数”如何确定？

答：指在本次检查任务计划覆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被检查条件的所有对象的总数。例如，计划对“全省所有危化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则基数为全省此类企业的总数。

十四、“检查比例”如何填写？

答：填写计划检查数量占“检查对象基数”的百分比。例如，计划检查100家，基数为1000家，则比例填“10%”。若计划进行“全覆盖”检查，则比例填“100%”。

十五、“检查频次上限”如何确定？

答：填写本部门内部监管统筹情况确定的行政检查上限值。国家部委已规定本行业检查频次上限的，依照其规定。国家部委未规定的，省级部门制定参考频次。市、县不自行调整。包括根据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制。